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谢玉玺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2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玉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谢玉玺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1596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2022年4月13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五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玉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玉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玉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